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1年5月24日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延期至2021年5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分别以坐落于南通市青年中路莱茵濠庭的商业物业（总面积1,559.47平方米）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德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林坊的商业物业（总面积3,047.54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机关搬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近期将管理机关搬迁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19 楼 03 室，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搬迁相关事宜。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晓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增补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